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高子翔
傳真：03-8575614
電話：03-8462119-6203
電子信箱：jimmy@mail.h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0700963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。(1070096334_Attach00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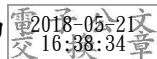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測試」相關事宜，並請通報所轄民眾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公司107年5月17日電防緊字第10700103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台電公司為因應停電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並需進行告警時，能迅速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將相關訊息傳送至民眾手機，訂於107年5月25日（五）上午在本縣部分區域發布「電力中斷通知」災防告警訊息測試，屆時區域內民眾之3G及4G手機將會收到相關測試訊息，該訊息為演習測試所發送請勿驚慌。
- 三、另本次測試訊息如下：[測試][電力中斷通知]本公司辦理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測試中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！台電公司1911或官網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縣消防局



花市 107/05/21



1070014407